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我们结合公司以往实际发生额和公司提供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销售、提供劳务 13360 万元，实际销售、提供劳务 7889.91 万元；预计采购 31715 万元，实际采购 40338.12 万元。未超出年初预计的范围。

2、同意公司制订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此关联交易是建立有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3、董事会审议了《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核程序、表决情况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1 日临 2018-006 号《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容和平 王 军 田旺林
2018 年 4 月 19 日